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開字第11321555251號

附件：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上部分使用
空間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捷運汐止東湖線建設計畫工程（SB10車站出入口及SB10至SB11路線段）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上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。

依據：依「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」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範圍詳如空間範圍圖說。
- 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13年11月11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、南湖里、蘆洲里辦公處所及現場。
- 四、旨揭工程穿越公、私有土地之地上部分使用空間範圍圖，可就近洽前開公告處所查閱。

市長 侯友宜